

教師升等 教學 評分細則說明

教務處
112/3/15



法源依據

-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
- 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—教學成績評分及標準



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

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1	教學年資	最高30分	由人事室審核認證，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
B2	平均授課時數	最高10分； 不足每0.1小時減0.1分	正規學制(含依規定減授時數)達基本授課時數者10分
B3-1	授課出勤、缺調補課、成績繳交等	均正常10分；有異常視情節輕重每項扣0.5-2分	
B3-2	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(如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演講)	每次得加1分	需取得研習證明



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

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3-3	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	每位畢業生1分，有共同指導老師者，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	B3-1、B3-2、B3-3合計最高15分
B4-1	學院教學優良獎	加5分	由學院審核認證
B4-2	校級教學類優良教師、傑出	教學傑出加10分、教學優良加8分	B4-1、B4-2合計最高10分



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

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5-1	特色或務實致用課程	每門每學期加1分 最高15分	經教務會議通過課程才計分
B5-2	全英語教學課程	每門每學期加1分 最高6分	符合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， 不得與B5-8重複計算
B5-3	製作課程教材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	每門每學期加1分 最高10分	由各系所審核認證
B5-4	正式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及其他創新改進具績效或不良事蹟	最高加減5分	系教評初評 院教評複評 校教評決定分數
B5-5	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，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交流暨認證網	每門加5分	由資訊中心審核認證

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

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5-6	通過教育部MOOCs課程錄製	每門加10分	由資訊中心審核
B5-7	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、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	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，每案3分；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，每案5分；逾300萬元者，每案8分。協同主持人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	
B5-8	參與EMI研習課程20小時並開設全英授課專業課程	每學期1分	不得與B5-2重複計算

◆ B5-1~B5-8最高30分。本目為共同授課或共同主持人者，依貢獻比率分配給分



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

教學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

編號	項目	計分	備註
B6	其他教學事蹟：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(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、 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、配合校級推動之教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、義務協助本國學生提升外語成績，有具體活動及事實等)或不良事蹟	最高加減10分	系教評初評 院教評複評 校教評決定分數



教師著作外審審查程序(新制)

- 初審：(系)

由各系所教評會就申請人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績進行初審，初審評分成績各達**70分**以上始為通過初審。

- 複審(教務處外審→院教評)

1. 院教評會將通過初審之升等教師著作送教務處進行外審。
2. 由**院教評會**推薦**至少六位諮詢委員**，密送教務處，校教評會授權校長、校教評會主席及教務長三人共同決定諮詢委員名單序位。
3. 教務處依上款決定諮詢委員名單徵詢**二位**諮詢委員，請每一位諮詢委員各提供**六至八位**外審委員名單，校教評會授權校長、校教評會主席及教務長三人共同決定最終外審委員名單。

教師升等審查程

4. 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者，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
 5. 著作外審結果(不論及格與否)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決審：
由校教評會辦理



相關注意事項提醒

- 一、建議原訂著作外審時程提前一個月
- 二、諮詢委員名單務必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